

# 让青年干警 唱响新时代检察最强音

□张瑞华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一个民族只有寄望青春、永葆青春，才能兴旺发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当代青年寄予殷切期望，为新时代青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检察机关要站在确保党的检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养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青年检察铁军。

## 组织上认真“选”，让青年干警快速启航。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树立重实干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大力加强优秀青年干警培养使用，注重从平时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干部群众口碑、一贯表现上识别年轻干部。对政治过硬、业务专精、能干肯干的年轻干警要大胆使用，防止论资排辈、按部就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为年轻干部竞相发展、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平衡好选用年轻有为干警和资深同志的关系，实现干部队伍协调、可持续发展。

## 思想上深入“引”，为青年干警精准导航。

大力加强青年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干警增强赓续红色血脉的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引导青年干警永葆初心牢记使命，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从厚植党的执

政根基的高度，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重点做好群众信访等为民实事，为民以真情，抚民以大爱，将心比心、以心换心，把检察工作的成就感体现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工作上合理“用”，使青年干警扬帆远航。

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原则，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让青年干警接受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培养专业精神、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敢于把优秀青年干警放在“吃劲”岗位，锻炼意志、增强本领，培养青年干警敢于啃“硬骨头”的担当、能够接“烫山芋”的能力。引导青年干警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又要有“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干在当前、顾及长远，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倡导“工匠精神”和精细化工作态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善于在精细中出彩，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到止于至善。

## 纪律上严格“管”，令青年干警远离偏航。

坚持“严”的主基调，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导向。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增强青年干警廉洁从检意识，以铁的纪律和铁的规矩帮助青年干警扣好从检的第一粒扣子。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引导青年干警提升自我品格，追求朴素的生活方式，防止在推杯换盏中放松警惕，在小恩小惠前丢掉原则，在轻歌曼舞中丧失人格。强化青年干警作风建

设，引导青年干警把标尺立起来，把底线画出来，把形象树起来，以“等不得”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松不得”的责任感，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力求实效，使夙兴夜寐、激情工作成为一种常态。

## 机制上充分“励”，为青年干警全面护航。

党组主动研究青年干警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励，待遇上依规充分保障，心理上关怀，让青年干警有归属感、荣誉感，通过努力奋斗换来幸福感、获得感。健全完善绩效档案制度，量化标准、细化任务，全面客观记录年轻干部在日常工作、重大专项任务中的表现，作为客观公正评价年轻干部的重要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引领青年干警积极作为、敢于担当。

“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行动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有责任有担当，青春才会闪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带领广大青年干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融为一体、政治和业务建设，让广大青年干警立足本职岗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投身于检察事业中，在传承、赓续忠诚、担当、奉献精神中永葆“底色”，在推进国家法治进步、引领社会法治意识中打造“亮色”，担当起新时代青年检察干警的使命和责任，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作者系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立足法院主责主业 在思想政治行动中自觉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

□张军

万丈磅礴看主峰，大海航行看灯塔。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捍卫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使命任务，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在人民法院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必要途径，是提升法院干警队伍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的现实需要，对于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作为基层法院党员领导干部，我们必须立足基层工作和法院工作实际，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沿着全会精神指引走好人民法院新的赶考之路。

## 一是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有思想上的高度认同，才有政治上的绝对忠诚、行动上的坚决维护。我们要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砥砺奋进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和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深入体悟习近平总书记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深入体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是经过历史检验、实践考验、斗争历练的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是赢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爱戴的人民领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路人。我们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紧密联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这一思想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和厉行法治、奉法强国的坚定意志，更加自觉地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转化为司法理念。我们要在吃透精神、领会实质上下功夫，突出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以此次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开展自学与集中学习、政治轮训、专题培训、理论宣讲、研讨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立足审判职能发挥，引导广大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二是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维护”是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形成的共同意志，是必须始终坚守的最

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人民法院旗帜鲜明讲政治，就是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做到“两个维护”放在首位，在政治上坚决忠诚核心。忠诚核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必须一心一意、一以贯之，必须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具体到法院工作，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党委政法委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就是要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到党的事业大局中谋划，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找准立足点、结合点，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具体到党员领导干部自身，就是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加强政治历练，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政治逻辑，把握政治方向。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防止和杜绝任何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搞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要坚决抵制批驳错误思潮，旗帜鲜明、敢于亮剑，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 三是要以高度的行动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古今中外都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政治与法治互为支撑、相辅相成。政治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政治的要求。首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践行“两个维护”，要全面体现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等各个方面，而不是停留在法治层面或某个部分、表面上，应该把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确保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其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践行“两个维护”，要提升“政治三力”。即：提高政治判断力，用政治眼光分析司法工作，研判司法领域容易诱发政治风险的各类因素，以法律为武器，提高斗争本领，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提高政治领悟力，强化全局视野和系统思维，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明确自己的职责定位；提高政治执行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发挥好司法职能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并要坚决杜绝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再者，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践行“两个维护”，要夯实政治根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运用法律手段，及时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紧盯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公平正义需求，加大司法供给，及时公正高效定分止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立足诉源治理积极参与与市域社会治理，着力把工作聚焦到强弱项、补短板、锻长板上，通过提高司法便民利民度、诉讼服务体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作者系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学习贯彻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推进平安郎溪、法治郎溪建设

□王少春

近一段时间，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主题，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结合郎溪县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学习与思考中，我愈加深切地认识到，必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法院审判执行岗位实际，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推进平安郎溪、法治郎溪建设。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提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其目的就是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我在思考，当前法院在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的同时，能从哪些方面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呢？

我想有两个方面的工作必须要做好。

## 一是要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执行难”问题一直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关系到胜诉群众的合法利益能否得到切实维护。如果生效的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或者在执行上打了折扣，群众是不满意的。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之后，全国各级法院将执行工作列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内容，全面掀起了执行攻坚战。就拿郎溪县法院来说，我们充实了

法院执行队伍，补充了信息化的执行装备，细化执行案件的工作要求，以“半月一调度、每月一排名”的方式跟踪每名执行干警的工作质效。为了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经常性牺牲休息时间，以周末、凌晨、夜晚、节假日等突击执行行动，采取错峰执行方式，出其不意地查找被执行人，力求取得实效。尤其是在春夏秋冬“江淮风暴”集中攻坚行动中，郎溪县法院集中全院之力，开展声势浩大的统一集中执行，压缩失信“老赖”的信誉空间，倒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工作开展过程中，郎溪县法院积极向县委、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积极争取理解和支持，推动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2018年，各乡镇（开发区）协助执行情况还纳入了全县平安综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前不久，围绕财产处置，就执行财产税务询价、司法拍卖涉税处理等问题，郎溪县法院与县税务局形成会议纪要，进一步深化了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2019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以1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就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作出重要部署。郎溪县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这一重要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前进，更加公正高效廉洁地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是要传承好“枫桥经验”，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枫桥经验”起源于上世纪的60年代初，当时是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浙江省诸暨枫桥镇的干部群众创造了“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展说理斗争，没有打人，更没有捕人，就地制服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好经验。1963年，

毛泽东同志对于“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予以肯定并作出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副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0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政治意识，充分珍惜“枫桥经验”，大力推广“枫桥经验”，不断创新“枫桥经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矛盾，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虽然“枫桥经验”自诞生以来，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了，其目标定位不断在发生着变化，工作方法也在不断进行调整，但是其核心内涵没有变，那就是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就地解决矛盾。

近年来，郎溪县法院在各乡镇（开发区）依托司法所，设立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尤其是在地处偏远的姚村乡，借用闲置的教室，布置了科技化的巡回法庭，将庭审现场开到山村群众的家门口，在便利当事人就近参与诉讼活动的同时，也方便了周围群众旁听庭审，起到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群众的效果。另外，郎溪县法院也加强对全县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行业组织在矛盾纠纷调解上的业务指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促进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格局。

今后，郎溪县法院将继续着眼于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把握好“枫桥经验”的精髓，传承并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努力实现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三调联动”，倾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作者系原郎溪县人民法院院长、现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